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与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二）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三）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效。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应收款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

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2020年的工作计划

2020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2020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